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申报材料

东方红-先锋 6 号 II 期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说明书

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申请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1 重要提示.....	1
2 释义.....	2
3 集合计划介绍.....	5
3.1 集合计划的名称和类型.....	5
3.2 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	5
3.3 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用投资对象.....	5
3.4 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资产组合设计.....	5
3.5 集合计划的目标规模.....	7
3.6 集合计划存续期.....	7
3.7 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和开放期.....	7
3.8 每份集合计划的面值、参与价格.....	7
3.9 集合计划推广对象和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8
3.10 推广机构和推广方式.....	8
3.11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8
4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10
4.1 管理人简介.....	10
4.2 托管人简介.....	10
4.3 推广机构简介.....	10
5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12
5.1 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及开放期.....	12
5.2 参与集合计划的价格.....	12
5.3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原则.....	12
5.4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程序.....	13
5.5 参与集合计划的最终确认.....	13
5.6 参与费用.....	13
5.7 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计算.....	14
6 集合计划的成立.....	15
6.1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时间.....	15
6.2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16
7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17
7.1 投资理念.....	17
7.2 投资策略.....	17
8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21
8.1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21
8.2 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21
8.3 风险控制.....	23
9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27
10 集合计划的资产.....	28
10.1 集合计划的账户.....	28

10.2 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28
10.3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29
11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30
11.1 资产总值	30
11.2 资产净值	30
11.3 单位净值	30
11.4 估值目的	30
11.5 估值对象	30
11.6 估值日	30
11.7 估值方法	30
11.8 估值程序	34
11.9 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34
11.10 暂停估值的情形	35
11.11 特殊情形的处理	35
12 费用支出	36
12.1 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36
12.2 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6
12.3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38
13 收益分配	39
13.1 收益的构成	39
13.2 收益分配的条件	39
13.3 收益分配原则	39
13.4 收益分配方案	40
14 集合计划的退出	41
14.1 集合计划退出的时间和费率	41
14.2 退出办理方式	41
14.3 退出的原则和程序	41
14.4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法	42
14.5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43
14.6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44
15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45
16 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47
16.1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47
16.2 集合计划的清算	47
17 信息披露	49
17.1 信息披露的方式	49
17.2 定期报告	49
17.3 临时公告与报告	50
17.4 对账单服务	51
17.5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51
18 风险揭示及其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52
18.1 集合计划的一般风险	52
18.2 本集合计划的特殊风险	54

18.3 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57
1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58
19.1 非交易过户.....	58
19.2 冻结.....	58
20 特别说明.....	59

1 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为保护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郑重提示委托人：在每次参与集合计划（无论认购参与还是申购参与）时，委托人通过推广机构网点、管理人指定网络系统、招商银行的网上银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参与结果。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函——《关于核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东方红-先锋 6 号 II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72 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2 释义

在本集合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指东方红-先锋6号II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对本计划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计划说明书或本说明书：指《东方红-先锋6号II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管理合同、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指《东方红-先锋6号II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对其的任何修订及补充。

《管理办法》：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细则》：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

管理人：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说明书中有时也简称招商银行。

委托人（或持有人）：指签订并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合法取得集合计划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法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于集合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合格境外机构。

推广机构：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具有集合计划代理推广资格、依据有关《代理推广协议》办理集合计划认购、申购、退出、分红等集合计划业务的代理机构。

注册登记业务：指集合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建立管理、集合计划单位注册登记、清算、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集合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接受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集合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账户：指投资者在办理认购/申购时，在推广机构开设的资金账户，用于投资者参与、退出、分红及清算本集合计划资金的划拨。

集合计划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委托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成立日：指在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集合计划推广开始之日起 60 日内，集合计划参与规模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后，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和实际发行情况停止发行，并宣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指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的 6 个月内，自集合计划开始推广到成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60 日。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或存续期间：在本说明书中又称投资运作期或存续期，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期：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可以申请申购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期间，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三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每个自然月的首个工作日开放。

开放日：指受理委托人申请申购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工作日。如遇本说明书第 11 部分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元：指人民币元。

T 日：指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委托人参与、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T+N 日：指 T 日后（不含 T 日）的第 N 个工作日。

参与：指委托人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认购参与（或认购）：指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委托人申请参与集合计划的行为。

申购参与（或申购）：指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委托人申请参与集合计划的行为。

退出：指委托人按本集合计划规定的条件申请部分或全部退出集合计划的行为，不包括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收回资产的行为。

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

利息及集合计划的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的负债：指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已经计提，但尚未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交易佣金、业绩报酬以及集合计划可能发生的其他应付款项。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每份额净值的方法和过程。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其他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不可抗力因素：指《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关联方关系：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3 集合计划介绍

3.1 集合计划的名称和类型

1、集合计划名称

东方红-先锋6号II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集合计划类型

类型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 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

深入研究，精选个股，稳健增值，追求绝对收益。

3.3 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用投资对象

1、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风险和期望收益中等的产品。

2、适合推广对象和参与集合计划最低金额

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现有的客户，具有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且认同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投资者，包括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

3.4 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资产组合设计

1、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银行存款，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权证，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回购，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2、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7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以上），

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以上），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等。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 4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

（2）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

（3）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

（4）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包括股票、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95%；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5%；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股指期货的风险敞口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80%，并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 1 倍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00%，并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 1 倍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5）其他资产：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上述单个投资品种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95%。

（6）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调整机会的十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管理人应按照《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后，方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国债期货，管理人投资国债期货无须另行征求委托人意见。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3.5 集合计划的目标规模

1、推广期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的募集目标规模为 8 亿元（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

2、存续期规模上限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目标规模为 50 亿份（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含红利再投资增加参与份额）。

3.6 集合计划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后，管理人将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后的次日为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日。

3.7 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和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启动推广工作，推广期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推广活动结束后，管理人应当将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情况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三个月，封闭期结束后每个自然月的首个工作日开放。开放期内委托人可以申请申购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委托人在非开放日提出的申请为无效申请，推广机构不予受理。

3.8 每份集合计划的面值、参与价格

1、每份集合计划的面值

集合计划的每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2、参与价格

(1) 在推广期内，认购参与价格为每份额面值（人民币壹元）。

(2) 在开放期内，申购参与价格为T日单位净值，该净值在T+1日由管理人公告。

3.9 集合计划推广对象和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参与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当已经是推广机构的客户。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0 元。多次参与的部分每次最低为 10,000 元。

3.10 推广机构和推广方式

1、推广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及时在各推广机构通告并报住所地和推广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不得公开推广集合计划，禁止通过保本保底、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2、推广方式

直销或代销（代理推广）机构的网络系统和下属指定营业网点，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和设立工作。集合计划正式推广文件应当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本内容一致。

3.11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承诺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1)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为集合计划成立规模（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 1%。

(2) 存续期内，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1)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享有与其他委托人份额相同的收益权，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2)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及收益不对委托人的在本集合计划中投资的本金或收益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以下情形自有资金可以退出：

(1) 管理人自有资金投入取得的分红；

(2)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3)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自有资金是否退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

6、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情形另行约定；

7、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8、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超限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退出，以符合法规要求。

9、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10、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超限情况。

4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4.1 管理人简介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组织形式：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

4.2 托管人简介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15.77 亿元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83 号

4.3 推广机构简介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托管人。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其前身是成立于 1998 年 3 月的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现有注册资本金为 32.93 亿元人民币（含 1500 万美元），员工 1700 余人。2009 年底，净资产为 89.78 亿元，总资产为 337.39 亿元，净资本为 72.13 亿元。

东方证券业务品种齐全，涵盖了证券承销、自营买卖、交易代理、投资咨询、财务顾

问、企业并购、基金和资产管理等众多领域。公司以上海为总部所在地，在全国 20 个城市设有 60 个分支机构，形成了依托上海、立足中心城市、辐射全国的大型证券公司的经营网络。

5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5.1 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及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指本集合计划开始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至管理人公告的认购参与结束日或本集合计划目标规模实现之日止（以孰早为原则）。管理人可视推广情况将推广期限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该推广时间不超过 60 日。具体推广时间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三个月，封闭期结束后每个自然月的首个工作日开放。开放期内委托人可以申请申购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委托人在非开放日提出的申请为无效申请，推广机构不予受理。

5.2 参与集合计划的价格

集合计划的每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推广期内认购参与价格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每份额的认购参与价格为每份额的面值。

2、开放期内申购参与价格

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每份额的申购参与价格为 T 日单位净值。T 日单位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

3、参与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参与集合计划的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5.3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原则

1、“金额认购、全额预缴”原则。即委托人以金额数目参与认购本集合计划，并缴足所申请认购的金额。

2、“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间，委托人参与价格为次工作日公布的申购当天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3、委托人在推广期和存续期间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

5.4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程序

1、委托人指定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账户（指代销银行的银行账户或者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资金账户”）作为办理本集合计划项下支付参与资金及收取退出资金和收益等款项的账户，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计划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指定资金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资金或收益不能及时划入上述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委托人书面形式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委托人在推广期间可多次参与，参与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5.5 参与集合计划的最终确认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在指定资金账户存入足额参与资金。管理人在 T+1 个工作日对委托人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可在 T+2 个工作日后到原推广网点查询成交确认结果或打印成交确认单。确认无效的申请，由推广机构将参与款项退回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

集合计划成立后，委托人不得违规转让其拥有的份额（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6 参与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由委托人承担。

东方红-先锋6号II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和申购参与的费率相同；参与费用将用于支付因集合计划推广而发生的验资费、律师费等费用，不计入集合计划资产。具体费率如下表：

认购/申购费：

认购/申购金额（M）	适用认购/申购费率
M<300 万	1%
300 万≤M<1000 万	0.8%
M≥1000 万	1000 元/笔

5.7 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计算

(1)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text{认购费} = \text{认购金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 + \text{认购利息}$$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div \text{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2)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text{申购费} = \text{申购金额} \times \text{申购费率}$$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div \text{申购价格}$$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集合计划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 集合计划的成立

6.1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时间

1、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

(1)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管理人在每一认购日办理认购结束后，当委托人累计认购规模达到1亿份、且委托人人数不低于2人时，管理人有权发出停止认购指令，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宣布集合计划成立。

(2) 如果未达到前述条件，到推广期结束日，若集合计划规模超过或等于1亿元、且委托人人数不低于2人时，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宣布集合计划成立。

在本集合计划成立时，管理人将在其网站进行公告。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2、超额募集风险应对措施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管理人对推广机构进行严格的规模限制，最大限度控制超额募集的风险。

(1) 推广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委托人累计认购规模达到8亿份或委托人数达到200人时，管理人将于T+1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首先根据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然后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8亿份(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或超过200人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2) 开放期每日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当日(T日)净申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集合计划份额超过50亿份或委托人数超过200人，或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导致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集合计划现有持有人的利益时，管理人有权于T+1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申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预定规模的申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3、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推广期结束由管理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后的次日。

4、集合计划认购期利息的处理办法

参与款在集合计划成立前产生的利息在集合计划成立时转为委托人的参与份额，利息金额以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集合计划的交易单元

本集合计划成立前委托人的资金只能存入注册登记机构的专用账户，不得动用。集合计划在证券交易所的投资交易活动，将集中在专用交易单元上进行，并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备案。该交易单元不得用于管理人母公司的自营业务和经纪业务，由同一托管人托管的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多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共用一个专用交易单元。

6.2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至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委托人人数低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自然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7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7.1 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将依託管理人积累的投资管理经验，通过对宏观经济的深入研究，采用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和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相结合的策略；主动投资于“价值”型优质证券，分享中国经济稳步增长带来的财富成果。

7.2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贯彻自上而下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发展、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化和经济运行周期，进行积极的战略性资产类别配置。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大类资产之间的平衡配置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对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和宏观经济指标的分析与判断、对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相对投资价值的评估、对新股的合理定价等因素。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在行业配置层面实施积极的行业轮换策略。把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目标分解为行业选择问题，通过动态监测行业投资价值的变化，增加投资价值上升行业的权重，减少投资价值下降行业的权重，使行业资产配置效率优于业绩基准。然后，再根据多层次选股方法在各行业内选出具有长期竞争优势的公司，实现积极的投资管理目标。在评价行业的投资价值时，采用定性分析方法——行业竞争力分析体系和定量模型相结合的方法，每个季度对全部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分和排序，并由此决定不同行业的投资权重。

（2）个股选择。股票方面的主要投资对象为财务基础稳固、拥有长期竞争优势和持续利润增长潜力的公司。从成长性、质量和价值评估三个方面对公司进行投资价值分析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投资决策。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完整的股票选择体系和多因素股票选择模型，将金融工程模型的客观科学性和投资主办人的主观能动性有效地结合起来，通过对上市公司的成长性、质量和价值进行深入的分析，为投资主办人的投资决策提供强大的支持。

3、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将积极参与新股申购，以取得较低风险下的较高回报。管理人将通过实地调研、

多因素分析、新股定价模型等多种手段，深入了解发行人的行业背景、产销规模、市场地位、核心技术、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等情况，并依此合理作出投资决定，以降低新股申购风险，获取较高收益。

4、债券等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期限大于1年的国债、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此类资产的投资目标是在充分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

在债券投资方面，管理人将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依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量化核心基准参照指标和辅助参考指标，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基准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预测未来基准利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幅度，进行定量评价。

5、基金投资策略

管理人构建的基金投资评价体系将为集合计划的基金投资提供主要依据。

（1）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混合型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管理团队稳定性和规范性、基金规模和基金资产投资组合四个方面考察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力求分享优秀基金管理人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对于封闭式基金，管理人还将重点考察基金到期日和折价率，以获取封闭式基金价值回归带来的收益。

（2）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公司实力两个方面考察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为集合计划资产获取稳定收益。

6、权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主要选择溢价率较低、流动性较强、权证的基础证券基本面较好的认购权证投资。另外，管理人还将利用权证和相应基础证券构建套利组合，以获取无风险或低风险收益。

7、期货的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股指期货将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参与股指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和套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基于定性策略，管理人将对资本市场的整体投资机会作出基本判断；基于定量策略，管理人主要依据股指的历史走势，通过对股指趋势判断，买卖股指期货。同时，管理人将结合市场估值策略及趋势反转策略，增强或降低做空或做多的动能，增强投资策略的灵活性。

（2）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和套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管理人将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萃取收益。

（3）风险控制

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投机交易原则上应为日内交易，不保留隔夜仓位，以规避隔夜的风险；其次，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超过管理人有关规定的规模进行交易；第三，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

（4）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财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股指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5）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①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②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③损失责任承担等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财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

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股指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8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8.1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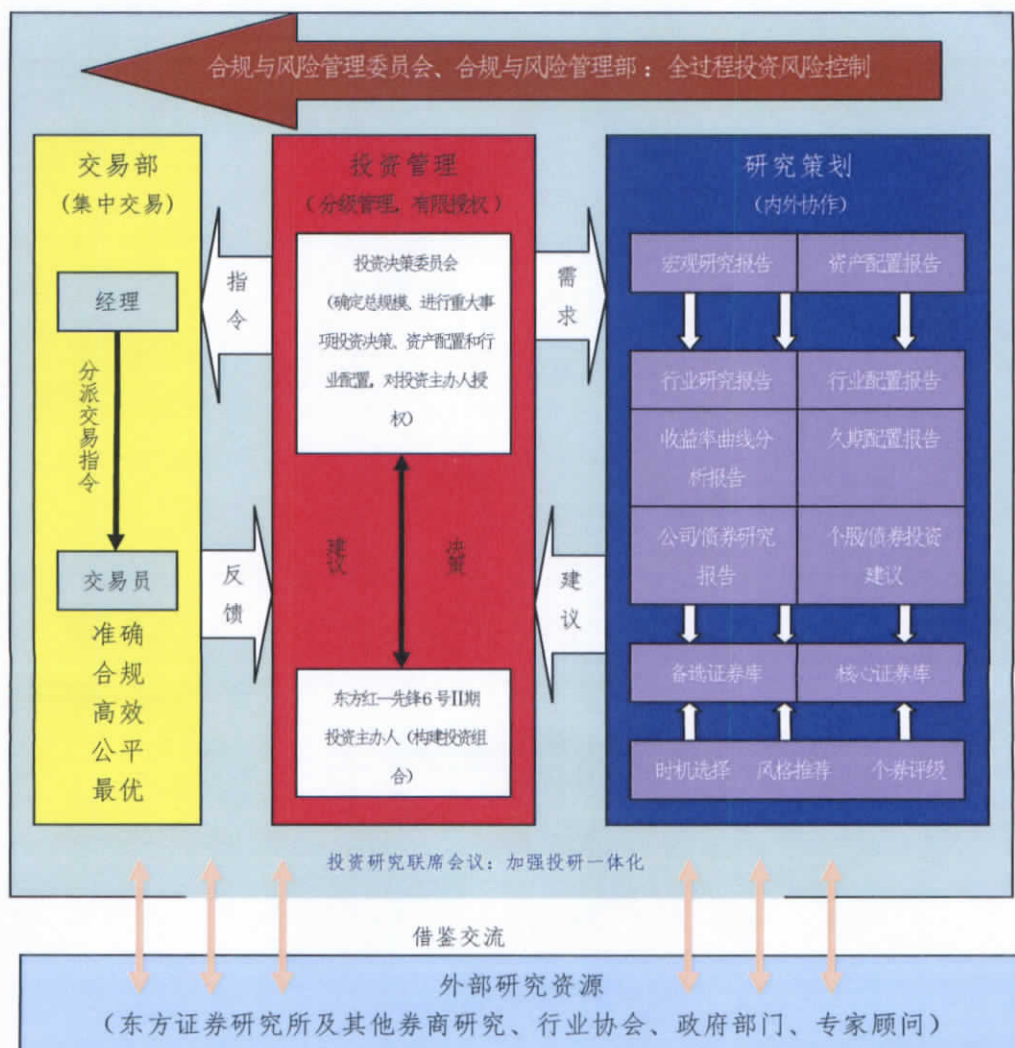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2、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8.2 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主办人负责制，具体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主办人在研究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专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测和管理。具体流程见图 1：

图1 东方红—先锋6号II期投资管理流程图



1、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

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的专户产品的投资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各产品的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审定各投资主办人提交的重大投资决策计划;聘任、解聘或更换各产品的投资主办人;对各产品和各投资主办人的业绩进行考核与评价;对投资部门做出授权,对超出该部门权限的投资计划和方案做出决定;指导和监督研究部建立并维护公司的证券库;负责其他与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2、投资主办人

研究部在对行业和市场发展的研究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定价、估值标准和考察调研情况,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筛选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证券,构筑证券库,为投资主办人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主办人是公司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的基础性层次,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制定投资策略并实施,具体职责包括:包括通过考察调研当时的市场、行业、公司、个股方面的动态变化情况,通过对证券库内的证券进行检验,考虑其的流动性、相关市场信息等,根据资产配置原则和市场风险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制定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并运用现代的组合管理技术,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回报率。并在研究员对上市公司进行跟踪分析基础上,及时更新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并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3、交易员依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有席位实施投资交易。

4、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进行全过程的风险监控。

8.3 风险控制

1、健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管理人的内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见合规与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图,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董事会:负责督促、检查、评价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并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内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其职责包括:拟定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原则和方针;设计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风险和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听取合规负责人的定期报告,评估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状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监事:依照法律及章程的规定负责财务检查;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督促落实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及相关事项的整改;并就涉及公司合规及风险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汇报。

经营管理层: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中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工作的落实,并设立风险管理机构,负责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重大经营项目和创新业务的风险评估和决策。经营层

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领导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产品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进行运作，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在各项业务风险决策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合规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落实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政策，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在公司内部的贯彻实施。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公司的风险监督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相应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监督职能。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对合规负责人负责，配合合规负责人履行合规与风险管理的职能，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法务管理，并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负直接责任。

公司各部门、各岗位：负责落实本部门、本岗位的合规与风险管理要求，保障将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覆盖到经营管理和员工执业行为的全过程。其中：

综合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综合管理部、运营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对集合计划履行相应的合规与风险管理职能。

专户投资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公司设有十个业务部门，包括：专户投资部、基金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研究部、市场部、渠道发展部、机构业务部、产品设计部、量化投资部、交易部，各业务部门负有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的责任和义务。其职责范围包括：

- (1) 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检查工作；
- (2) 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统计与绩效评估工作；
- (3) 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档案管理与文秘工作；
- (4) 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公司接受母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监督部门对公司的监测、指导和监督。母公司稽核总部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可靠性进行常规稽核和专项稽核，负责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工作调动或离职进行稽核。

2、独立的决策机制和投资程序

公司贯彻“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的原则，不断完善独立的决策机制，设有独立的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为了提高投资决策水平，有效控制风险，实行投资主办人制度，在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总体投资计划和方案的范围内进行业务运作，严禁突破计划和方案的范围越权经营。投资主办人负责依据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严格

按照相关投资限制，制定投资策略，由交易员根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专有席位上实施投资交易。

3、信息隔离与防范利益相关制度及措施

为防范利益冲突及内幕信息被不当使用，在实现了法人隔离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重点规范公司与母公司投资银行、研究咨询及证券投资等业务部门及公司为之提供服务的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为防止公司与母公司证券投资业务之间的利益输送，母公司在两个交易系统的前端设置了交易限制指标，用于禁止两种业务的反向交易，对于同向交易则采用限制交易金额及交易数量的方式进行严格控制，确保客户的利益不受侵害。

为确保不同的客户利益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司在进行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时，运用了公平交易系统，并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交易流程，对不同投资组合在购买同一投资品种时进行集中交易，公平分配，确保交易的公平性。

4、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

(1) 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集合计划运作。

(2) 严格按照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操作。

(3) 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资产以及其他资产完全分开，独立设立账户，进行独立管理与核算。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与管理人会计核算在业务岗位上进行严格分离，设定清晰的清算路径和资金划转渠道。

(4) 实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库管理办法》，证券库的构建须遵循“质量控制”与“数量控制”原则，规定投资主办人只能投资证券库内的品种。

(5) 通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定》及相关制度，设置投资权限，管理人明确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主办人两个层次的投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权限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6) 实行投资主办人制，投资主办人行使具体的投资指令，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的投资决议由投资主办人执行投资操作。

(7) 实施集中交易制度，投资主办人不得直接进行交易操作，交易室实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室出入管理制度》，交易员对不同性质的账户实行公平交易原则。

(8) 建立风险控制指标体系，通过系统实现风险预警和绩效评估。

(9) 管理人对涉及集合计划业务的各部门建立了严格全面的保密制度。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的方式对保密行为做出承诺。

(10) 启动突发事件、危机处理的紧急预案。

5、完备的制度体系

管理人制定了全面、有效、操作性强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运行规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工作方案》、《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实施细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工作管理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库管理办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风险控制办法》等。

6、健全的财务管理机制

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司财务；公司制定了明确的会计制度及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执行集合计划资金调拨、资金运用的审批程序，设定清晰的清算路径和资金划转渠道；公司建立了净资本监控系统，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进行监控，确保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指标动态、持续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的规定。

7、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为维护公司自身的经营安全和信誉，确保公司开展的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反洗钱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内部反洗钱工作制度和流程。并由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前述制度、流程等进行监督和评价。公司对客户进行分类评级，重点对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进行资格审查，在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时，通过合同条款，明确了与代销机构之间的反洗钱义务与责任，确保客户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8、畅通的对外报告体系

公司一直努力搭建完善的对外报告体系，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按季、年向监管机构提交管理工作报告，并确保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作或者客户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准确的向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还从监督的角度对集合计划运作部门出具的报告通过与业务部门、财务岗进行交叉对账、复核，确保报告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并按照监管要求，对集合计划独立出具风险管理与控制报告。

公司在集合计划设立后，从约定时间起在公司网站上公布集合计划的净值或其他指标；每季度提供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同时，对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作或者客户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其他重大事项及时的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

9、管理人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同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10、管理人关于风险控制的声明

- (1) 本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合规与风险管理的披露真实准确。
- (2) 本管理人承诺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 (3) 本管理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外部风险监督工作。

9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 1、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4、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限制和禁止的其他行为。

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的，管理人应在具备调整机会的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10 集合计划的资产

10.1 集合计划的账户

本集合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立集合计划托管银行账户、证券账户以及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财产的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和其他客户财产的账户相互独立。

（1）指定资金账户

指定资金账户指委托人在推广机构开设的资金账户，用于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资金划款。委托人在《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注销、变更该专用账户，如因故造成变更或撤销账户的，委托人应及时将情况通知推广机构，并根据推广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集合计划托管银行账户开立与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相关规定，托管人将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专用托管银行账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托管人负责，管理人提供必要协助。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该托管银行账户进行。

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的需要。

（3）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托管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为本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的需要。

（4）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管理人委托后由托管人负责开立，管理人应提供协助。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10.2 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类有色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其他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其主要构成是：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应收证券交易清算

款；应收申购款；交易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股票、债券、基金投资及其分红或应收利息、应收红利；其他资产等。

10.3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自有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本集合计划资产归入其自有资产。

管理人、托管人破产或者清算时，本集合计划资产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非因本集合计划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本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

11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11.1 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11.2 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额。

11.3 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总额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的份额后的价值。

11.4 估值目的

集合计划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并为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与委托到期清算提供依据。

11.5 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11.6 估值日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1.7 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

导价格估值。

1、 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4)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5)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种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6)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 D_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c) 股票的锁定期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估值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日。

2、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

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6)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7) 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按中债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当日估值净价估值。对在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鉴于其交易不活跃，无预期收益率且未来现金流也较难确认的，按成本估值；对在交易所上市的有预期收益率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按照成本列示，按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收益，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对未在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上市交易且中债登公司未提供价格的，有预期收益率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按照成本列示，按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收益，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无预期收益率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按成本估值。

(8) 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

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4、 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4)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

5、 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6、 股票质押式回购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以成本计价，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中约定的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收益到账日实际收益与计提收益的差额计入当天损益。

7、 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照成本列示，按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收益，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没有预期收益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列示，到

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

8、信托计划以估值日前一日信托计划单位净值估值；如信托计划不公布净值，有预期收益率的信托计划按照成本列示，按预期利率逐日计提收益，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无预期收益率的信托计划按成本列示，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

9、专项计划以估值日前一日专项计划单位净值估值；如专项计划不公布净值，有预期收益率的专项计划按照成本列示，按预期利率逐日计提收益，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无预期收益率的专项计划按成本列示，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

10、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前述办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1.8 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以书面形式报送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

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11.9 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1、本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公告并予

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时,管理人应当披露。

3、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集合计划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从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当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投资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集合计划投资人或集合计划资产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集合计划投资人或集合计划资产支付赔偿金额。

4、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5、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1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6、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11.10 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 (1)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1.11 特殊情形的处理

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1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12 费用支出

12.1 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本集合计划应承担并计入成本列支的各项费用包括：

- 1、管理人的管理费、业绩报酬；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因集合计划资金划付支付给银行的划拨费用；
- 4、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和清算期间发生的有关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 5、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证券交易和结算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它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6、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不对委托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
- 7、《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12.2 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费用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

2、管理人管理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1%。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托管人托管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①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②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③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0}{D} \times 100\%$$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算方法
$R \leq 6\%$	0	$H = 0$
$R > 6\%$	20%	$H = (R - 6\%)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注：F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5、其它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12.3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13 收益分配

13.1 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的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

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13.2 收益分配的条件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低于面值，且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时，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13.3 收益分配原则

- 1、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 3、在符合计划收益分配条件时，管理人在每年的第四季度至少分红一次，但计划成立未满 6 个月时，可以不进行收益分配。
- 4、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在该红利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红利扣除管理人应提业绩报酬后划转到委托人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扣除管理人应提业绩报酬后按分红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
- 6、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7、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8、如果红利再投资方式将导致集合计划份额超过目标规模或监管要求的，则该次分红将只能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13.4 收益分配方案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计算无误后确定，在方案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由在管理人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14 集合计划的退出

14.1 集合计划退出的时间和费率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三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每个自然月的首个工作日开放。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在开放期可申请退出，在非开放期不得退出。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由委托人承担，退出费中 25%归入集合计划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退出业务办理等各项费用。

委托人在非开放日提出的申请为无效申请，推广机构不予受理。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退出费率根据份额存续时间分档收取，具体见下表：

份额存续时间（L）	适用退出费率
$L < 365$ 个自然日	0.5%
$365 \text{ 个自然日} \leq L < 730 \text{ 个自然日}$	0.3%
$L \geq 730$ 个自然日	0

本集合计划采取先进先出的退出方式，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应当按照以上费率向管理人支付退出费用，退出费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

14.2 退出办理方式

开放期内，委托人可以在原参与网点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或登录原参与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退出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退出的原则和程序

1、退出原则

(1) 以开放期委托人申请退出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退出价格计算退出金额，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规定。

(2) 退出集合计划采取“未知价”原则，即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该净值 T+1 日公布。

(3) 集合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4) 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

(5) 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0 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五个工作日前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2、退出程序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时的处理程序如下：

(1) 退出申请的提出：委托人可在原参与网点，在规定的开放期内办理退出申请，或登录原参与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2) 退出申请的确认：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委托人退出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说明书 14.4、14.5 约定办理。

(3) 退出申请款项的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的划拨 T+7 日内完成。如集合计划出现本说明书第 11 部分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4) 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

退出金额为退出总额扣减退出费后的余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退出总额 = 退出份额 × 单位净值 - 业绩报酬

退出费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

业绩报酬的计算，详见本说明书的“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退出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14.4 巨额退出的处理办法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巨额退出是指本集合计划在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该只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的情形。未达到上述比例的大额退出无需预约。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委托人的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2)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对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退出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选择不参加顺延退出外，选择参加顺延退出的投资者的未退出份额将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退出处理，如在开放日内未能办理完毕，将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开放日（或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或工作日）的单位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委托人在提出退出申请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 巨额退出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立即通过在管理人的公司网站刊登公告等途径向委托人公布信息，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的，管理人应当在 T+3 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14.5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具体含义见前款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方式处理，当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并对已经接

受的退出申请，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方式处理。

14.6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在开放期拒绝接受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在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15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承诺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为集合计划成立规模（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1%。

（2）存续期内，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享有与其他委托人份额相同的收益权，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及收益不对委托人的在本集合计划中投资的本金或收益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以下情形自有资金可以退出：

（1）管理人自有资金投入取得的分红；

（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3）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自有资金是否退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

6、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情形另行约定；

7、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8、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

及处理措施：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超限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退出，以符合法规要求。

9、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10、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超限情况。

16 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16.1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将终止：

-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3、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 4、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人数低于 2 人；
- 5、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6、法律、行政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 集合计划的清算

1、集合计划清算小组

(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集合计划清算程序

- (1)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 (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 (4)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 (5) 将集合计划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6) 清算报告披露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3、集合计划清算结果的公布

集合计划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以至少一种指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公布结果，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布。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5、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清算报告披露后七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费用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合同终止后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可继续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6、集合计划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 20 年以上。

17 信息披露

17.1 信息披露的方式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方式进行披露。委托人可随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最新的集合计划每份额资产净值、最新资产管理报告、最新资产托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管理人发布的临时性的公告。

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在以下指定网站上公告：

管理人网址：www.dfham.com

17.2 定期报告

1、定期公告与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单位净值

封闭期内，每周（非交易日除外）披露上周末的单位净值、累计净值。

开放期内，集合计划每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累计净值在T+1日披露。

（2）季度报告

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委托人披露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策略、资产组合、业绩表现、份额变动等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并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托管人应向委托人披露准确、完整的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净值计算、费用开支等问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合同的规定做出详细的说明，并由管理人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

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3) 年度报告

每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委托人披露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及集合计划审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业绩表现、收益分配、投资策略、内部监察、投资组合、会计报表等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并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托管人应向委托人披露准确、完整的资产托管年度报告，除对报告期内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净值计算、费用开支等问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合同的规定做出详细的说明外，还应复核检查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业绩表现、收益分配、会计报表、投资组合等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由管理人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17.3 临时公告与报告

本集合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并办理相关的审批或报备手续。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以下可能对集合计划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在指定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管理人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向委托人披露；

(2)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5%；

(3)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4) 发生巨额退出并导致延期退出的情形；

(5)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6)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 (7) 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 (8)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9)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0)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1)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沪深证券交易所报告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情况。

17.4 对账单服务

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计划成立日、每季度结束日及分红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说明集合计划的差异性和风险，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对账单的提供方式为邮寄或电子形式。委托人可以选择提供方式，默认的方式为电子形式（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

管理人设立客户服务部门，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按本说明书约定向选择邮寄的委托人寄送对账单。

17.5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存放在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委托人可在办公时间查阅。委托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委托人如果了解交易情况、集合计划账户余额、集合计划服务等信息，可拨打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21-63326903，021-63326931。

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18 风险揭示及其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8.1 集合计划的一般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这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6）权证投资风险

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权证。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2、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3、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5、管理人风险

指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6、其它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还涉及其它风险，主要包含：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8.2 本集合计划的特殊风险

1、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三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每个自然月的首个工作日开放，其余时间为封闭期，委托人将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8亿元（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规模上限为50亿份（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含红利再投资增加参与份额），参与人数不超过200人。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或参与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本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委托人少于2人时，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4、由于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书面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临时退出开放期（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5、本集合计划将有部分资产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面临如下风险：

（1）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中小企业私募债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6、集合计划参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参与上述投资品种的目的主要是获取稳定收益,从历史情况看,此类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由于多种原因,上述投资品种的基础投资标的可能无法变现,使得上述投资品种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带来风险。

(2) 由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无公开交易市场;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可能在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但存在成交不活跃的可能。上述投资品种可能无法及时变现,从而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流动性风险。

7、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的风险:

(1) 本计划使用股指期货的目的主要是套保和套利,风险较纯粹投机要小,总体可控。但由于股票多头和股指期货空头头寸在流动性、风险收益特征及交易规则上的不同可能造成两个头寸对相同市场风险的反应存在差异,尤其是对大幅度的市场波动反应不一定完全同步,从而加大投资组合市场价值的短期风险。

(2)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的特征使投资组合的空头头寸在沪深 300 股指期货上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如果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将面临空头头寸被平仓的风险。由于本计划非保证金账户还保留着流动性较高的资产,且在股指期货上升过程中股票多头的流动性一般很强,可及时卖出获取现金,故空头头寸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非常之小。

(3) 使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而面临跨期基差风险。但总体而言,基差风险绝对值较小,属于可控、可知、可承担的风险。

8、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可能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因股票质押失败而影响集合计划投资收益的风险。

(2) 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发生被 ST、*ST、暂停或终止上市等事件,或出现融资方质押资产被冻结、融资方财务状况恶化无法履行回购义务、融资方被司法通知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况时,可能会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

(3) 因融资方违约,管理人需要通过司法途径或其他方式向融资方主张权利,可能长时间无法收回回购价款,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长时间无法变现并分配或最终无法变现并分配的风险。

(4) 融资方违约，质押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后，可能仍然无法足额偿付回购价款，从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

(5) 集合计划在股票质押回购待购回期间提前终止，但回购尚未到期或违约处置未完成导致集合计划无法及时收回回购价款，从而带来风险。

(6) 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违约处置时仍处于限售期，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成交当日，司法机关对标的证券进行司法冻结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优先办理司法冻结，导致相应交易交收失败的风险。

(7) 标的证券被质押后，因融资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标的证券无法处置或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

(8) 证券公司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的风险。

(9) 待购回期间，证券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其他情况，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的，会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从而带来风险。

9、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 杠杆性风险。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 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货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3) 强制平仓风险。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

(4) 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18.3 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1、针对市场风险，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明确限制，通过承担适当的市场风险以获取投资收益。管理人将基于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深入研究，应用相关投资经验和投资技术，在本说明书与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制定合理的资产配置策略与投资决策，并及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进行调整，减少市场风险对投资收益的影响。

2、针对管理风险，管理人在运作本集合计划过程中将采取严格的防火墙措施、独立会计核算制度，防止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问题。

3、针对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将根据资产配置方案加强流动性管理，如加大对期限短、流动性好的资产的配置管理能力、实时掌握计划总份额变动信息，及时做好流动性的预测和跟踪、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系统等，尽可能地将流动性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4、针对信用风险，管理人将加强信用风险管理，通过深入的研究公司的基本面杜绝上市公司的信用风险，通过信用模型对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量分析，同时辅以外部信用评级来加强对信用风险的管理。

5、针对本计划的特殊风险，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将向客户详细介绍产品条款，使客户充分理解上述风险含义，确保客户在知悉上述风险的前提下参与本集合计划。

1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9.1 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单位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1、对于因继承、捐赠，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有关当事人直接向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办理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并提交以下材料：（1）《集合计划过户登记申请表》；（2）继承、捐赠等财产分割或转移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公证书、生效法律文书、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等）；（3）继承、捐赠或其他财产分割或转移双方当事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4）继承、捐赠或其他财产分割或转移双方当事人的基础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5）其他材料。

2、人民法院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直接向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司法裁决非交易过户登记，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核验以下材料：（1）生效法律文书；（2）执行公务证及介绍信；（3）协助执行通知书（应注明过出方、过入方的自然人姓名或法人全称、计划账户号码、计划简称及计划编码、过户数量）；（4）其他材料。

3、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收到上述材料并进行核验后，完成集合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并向有关方面出具《集合计划过户登记确认书》。

19.2 冻结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20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委托人认真阅读。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